

附件 3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征求意见稿）》
编 制 说 明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编 制 组

2025 年 1 月

目 录

1 项目背景	1
1.1 任务来源	1
1.2 工作过程	1
2 标准制订的必要性分析	1
2.1 开展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的重要意义.....	1
2.2 现行生态环境标准存在的主要问题.....	2
3 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的研究	2
3.1 主要国家、地区及国际组织相关规范指南的研究进展	2
3.2 我国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相关工作进展	2
3.3 本标准与国内外相关方法标准规范的关系	6
4 标准制订的基本原则和技术路线	6
4.1 标准制订的基本原则	6
4.2 标准制订的技术路线	6
5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7
5.1 关于框架	7
5.2 关于适用范围	7
5.3 关于规范性引用文件	7
5.4 关于术语与定义	7
5.5 关于总体要求	8
5.6 关于口门和排污通道设置.....	9
5.7 关于监测采样点设置	9
5.8 关于标识牌设置	10
5.9 关于监控及监测系统设置.....	10
5.10 关于检查井设置	11
5.11 关于档案建设.....	11
5.12 关于附录	11
6 标准实施建议	11

1 项目背景

1.1 任务来源

2022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提出“责任主体负责源头治理以及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要求。2023年10月，《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通过，提出“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入海排污口设置和管理的具体办法，制定入海排污口技术规范，组织建设统一的入海排污口信息平台，加强动态更新、信息共享和公开”的要求。2024年10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海洋〔2024〕72号）（以下简称《办法》），提出“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入海排污口监测采样点、检查井、标识牌、监控及监测系统设置、档案建设等开展规范化建设”等具体规定。

为满足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和各地管理部门规范化建设技术需求，在现有实践和管理经验基础上，生态环境部组织编制本标准。《关于开展2023年度国家生态环境标准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环办法规函〔2023〕340号）下达了标准编制任务，项目统一编号：2023-23。

本标准的承担单位为：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生态环境部太湖流域东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山东省生态环境规划研究院、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1.2 工作过程

2022年6月，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牵头组成标准编制组，明确任务分工和工作计划。期间，先后赴辽宁、河北、山东、江苏、福建、广东、广西、海南等沿海省份，就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及监管现状开展调研。在此基础上，2023年9月，形成《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标准初稿。2023年12月，就标准初稿进行专家咨询，经修改完善，2024年8月，通过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开题论证。2024年12月，通过征求意见稿专家技术审查，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2 标准制订的必要性分析

2.1 开展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的重要意义

入海排污口量大面广、种类多样、现场情况复杂，截至2023年底，全国已排查出入海排污口5.3万余个。入海排污口作为连通陆地和海洋的关键节点，是加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的重要环节。加强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是改善海洋生态环境、促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海湾的重要支撑，也是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举措。

《实施意见》提出2025年底前完成近岸海域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此后，入海排污口将逐步转入常态化监管。规范化建设作为构建“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管的重要一环，明确其具体要求，对落实入海排污口监管主体责任、指导管理部门有效开展日常监管至关重要。

2.2 现行生态环境标准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生态环境部在不断总结排污口排查整治等工作基础上，先后出台涵盖分类、名词术语、排查、溯源、监测、整治、设置论证等在内的十余份标准规范，基本构建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体系。然而，规范化建设作为入海排污口规范整治的重要内容，以及衔接“查、测、溯、治”和日常监管的关键一环，目前尚无相关标准规范。

现有标准中，《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主要针对固定污染源排放口设置和采样点设置提出要求，不适用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 1309—2023）主要针对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提出要求，考虑到入河和入海排污口的设置要求和周边环境特征差异，也不适用于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因此，亟需出台适用于入海排污口的规范化建设标准。

3 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的研究

3.1 主要国家、地区及国际组织相关规范指南的研究进展

当前欧美等发达国家海洋环境管理的对象主要为流域内的污染源，分别采用排污许可证、最佳管理实践、最大日负荷总量计划对受损水质流域内的点源和面源进行有效管理；针对区域分散的点源，美国推荐使用就地处理设施对流域内分散的污水进行处理，并出台《污水就地处理设施建设指南手册》，指导使用者规范化建设污水就地处理设施。

目前，美国、欧盟等国家在污染源管理法规政策、监督管理等方面相对完善，但未针对入海排污口这一对象出台相应技术规范。因此我国需自行探索可行的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技术标准。

3.2 我国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相关工作进展

1999年，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印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在吸收部分省市试点经验基础上，向全国推广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包括设置采样点、安装测流装置、立标和建档等规范化建设内容要求。此后，随着排污许可等制度的不断推进，排放口规范化建设逐步完善。

2018年机构改革以后，随着精准治污要求不断落实，入海排污口监管也逐步深入。一是底数逐步摸清。2019年渤海率先启动入海排污口排查工作，渤海排查出入海排污口1.8万余个，相比各地及各有关部门此前掌握的数量增长了25倍。此后，沿海省区市参照渤海经验，逐步启动入海排污口排查工作，截至2023年底，全国已排查入海排污口5.3万余个。二是监管体系逐步健全。生态环境部相继发布分类、名词术语、排查、溯源、监测、整治、设置论证等在内的十余份标准，并在《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标志牌设置规则（试行）》（环办执法函〔2020〕718号）等管理文件中逐步提出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三是系统推进规范化建设等相关工作。2024年印发的《办法》明确“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入海排污口监测采样点、检查井、标识牌、监控及监测系统设置、档案建设等开展规范化建设，并加强入海排污口、排污通道及其规范化建设设施的维护管理，发现他人借道排污等情况的，应当立即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留存证据。”系统明确责任主体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内容和维护管理要求。

表 3-1 已发布的入河入海排污口相关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和编号	主要内容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规定了污水手工监测的监测方案制定，采样点位，监测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交接，监测项目与分析方法，监测数据处理，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技术要求。
2	《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 1232—2021）	规定了入河入海排污口三级排查的工作流程、前期准备、第一级排查、第二级排查、第三级排查的技术要求，以及质量控制、成果提交等相关要求。
3	《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 无人机遥感航测技术规范》（HJ 1233—2021）	规定了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无人机航测的工作流程、飞行准备、飞行实施、数据处理、质量控制、成果提交等相关要求。
4	《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 无人机遥感解译技术规范》（HJ 1234—2021）	规定了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无人机遥感解译的解译准备、解译对象与标志库、遥感解译、质量控制、成果提交等相关要求。
5	《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 1235—2021）	规定了入河入海排污口命名和编码规则。未涉及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内容。
6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HJ 1308—2023）	规定了组织开展入河入海排污口整治的总体要求、工作流程、整治方案制定，以及依法取缔、清理合并、规范整治及销号要求。涉及部分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的内容，主要对于口门建设不规范提出要求，主要包括“海岸工程设置的排污管道出水管口位置不在低潮线以下的，应将出水管口位置调整至低潮线以下；利用污水扩散器的污水海洋处置工程入海排污口，扩散器应铺设在理论最低潮面以下 7m 的水底，其起点离低潮线至少 200m。
7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 1309—2023）	未涉及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内容。规定了入河排污口监测采样点、检查井、标识牌、视频监控系统及水质流量在线监测系统设置，档案建设要求。
8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名词术语》（HJ 1310—2023）	规定了与入河入海排污口类型划分和监督管理相关的基础名词术语及其定义。
9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污口分类》（HJ 1312—2023）	规定了入河入海排污口分类。
10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溯源总则》（HJ 1313—2023）	规定了入河入海排污口溯源调查方法、责任主体确定及溯源结果记录要求。
11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信息采集与交换》（HJ 1314—2023）	规定了入河入海排污口信息采集与交换的总体框架、信息采集要求、信息交换要求及信息安全要求。
12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监测》（HJ 1387—2024）	规定了入河入海排污口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监测方式、样品采集和分析测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信息记录和报告等要求。

表 3-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有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24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根据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排污口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排污口监测，按照规定开展监控和自动监测。
2	《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设置向海域排放废水设施的，应当合理利用海水自净能力，选择好排污口的位置。采用暗沟或者管道方式排放的，出水管口位置应当在低潮线以下。
3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污水离岸排放工程排污口的设置应当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和海洋环境保护规划，不得损害相邻海域的功能。污水离岸排放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在实行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的海域，不得超过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	排污口设置应当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在明显位置树立标牌，便于现场监测和监督检查。
5	《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海洋〔2024〕72号）	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入海排污口监测采样点、检查井、标识牌、监控及监测系统设置、档案建设等开展规范化建设，并加强入海排污口、排污通道及其规范化建设设施的维护管理，发现他人借道排污等情况的，应当立即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留存证据。
6	《渤海入海排污口整治试点工作要点》（环办便函〔2020〕161号）	明确试点城市唐山要建立排污口管理台账、树立排污口标识牌等要求。
7	《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标志牌设置规则（试行）》（环办执法函〔2020〕718号）	对入河入海排污口标识牌的样式、牌面信息、材料、颜色、尺寸等做出统一要求，并在牌面上添加二维码，进一步加强信息化管理。对入海排污口标识牌样式、材料的选择应充分考虑海边复杂的环境特征，选择防风、耐腐蚀的样式和材料。
8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局 环监〔1996〕470号）	明确企业厂界排放口相关要求：（1）应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2）列入重点整治的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流量计。（3）一般污水排放口可安装三角堰、矩形堰、测流槽等测流装置或其他计量装置。
9	《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2006年修正）	明确企业厂界排放口相关要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进行。第六条要求：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设置排放口标志牌，排放口标志牌是对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实施监测采样和监督管理的法定标志。

3.3 本标准与国内外相关方法标准规范的关系

考虑到国内外尚未出台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相关标准，编制组在充分借鉴《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2006年修正）《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等排放口规范化建设技术规范，并参考《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HJ 1308—2023）入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以及《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 1309—2023）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在结合渤海和其他沿海省（区、市）排查整治及日常监管工作基础上，编制形成本标准。

4 标准制订的基本原则和技术路线

4.1 标准制订的基本原则

1. 合法合规、相互协调

本标准与《海洋环境保护法》《实施意见》《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要求协调一致。同时，兼顾已有工作基础和实际，指导各地按照入海排污口监管实际开展规范化建设。

2.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入海排污口量大面广、种类多样，涵盖工业、农业、生活、港口码头、城镇雨洪等多种类型，排污规律复杂，规模差异较大。本标准既兼顾所有类型入海排污口日常监管基本要求，又针对重点管理等不同类型入海排污口提出差异性规范化建设要求。

3. 科学合理、管用实用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开展了大量调研，充分总结了国内部分地区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的成熟经验，并予以采纳，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确保标准管用实用。

4.2 标准制订的技术路线

本标准以支撑入海排污口长效监管为目标，提出6项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内容，包括口门和排污通道设置、监测采样点设置、标识牌设置、监控及监测系统设置、检查井设置、档案建设，标准研究技术路线详见图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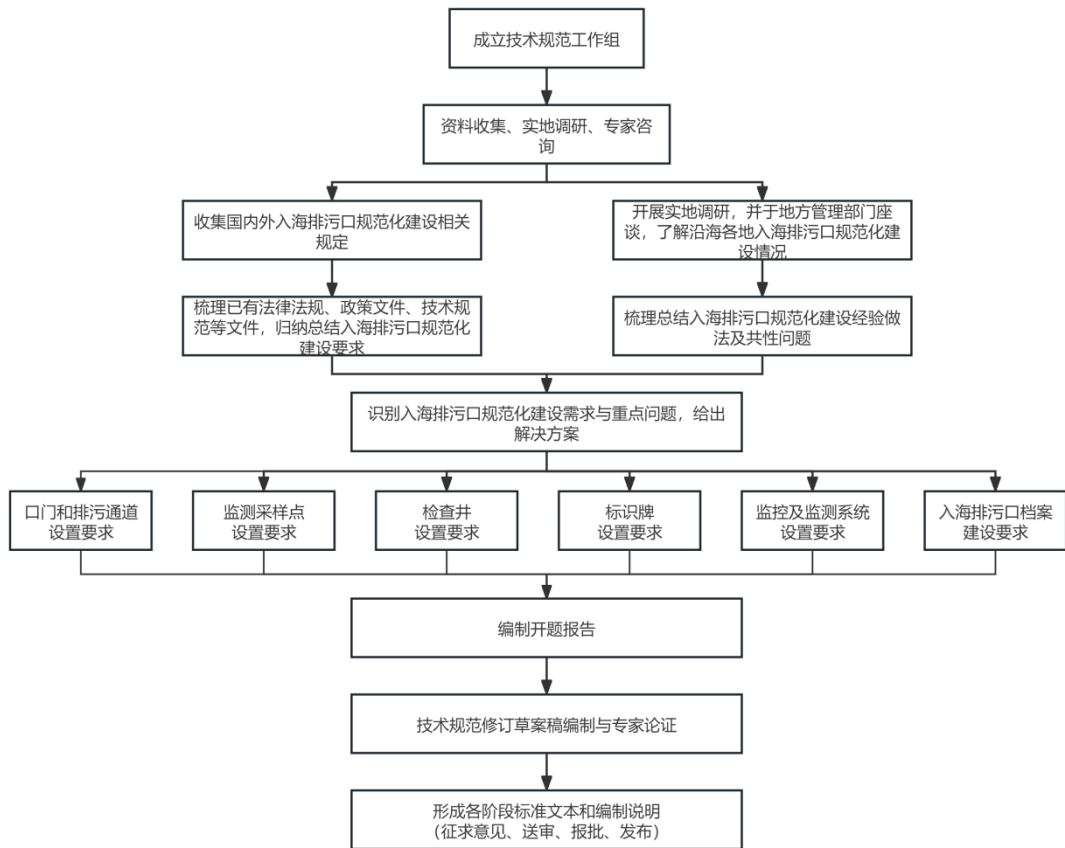


图 4.2-1 本标准制订的技术路线

5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5.1 关于框架

本标准包括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入海排污口口门和排污通道设置、监测采样点设置、标识牌设置、监控及监测系统设置、检查井设置以及档案建设等十个章节，还包括一个资料性附录。

5.2 关于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开展规范化建设以及管理部门开展日常监管工作。本标准不仅适用于新、改、扩入海排污口的规范化建设，也适用于现有入海排污口的规范化建设。

5.3 关于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在术语和定义、监测采样点设置、监控及监测系统设置、检查井设置以及档案建设部分相关内容的表述中，对其他规范化文件进行了引用。

5.4 关于术语与定义

关于口门、入海排污口、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入海排污口分类、检查井等，在《入

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名词术语》（HJ 1310）、《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污口分类》（HJ 1312）、《检查井盖》（GB/T 23858）已有相关定义，因此本部分引用这三个标准。

同时，为了避免责任主体对关键术语理解不到位而影响标准实施，本标准对“排污通道”、“监测采样点”“标识牌”“监控及监测系统”此类在《办法》中明确需开展规范化建设的设施进行了定义。

对于“排污通道”，HJ 1310 中“口门”的定义为“污水由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进入环境水体的天然形成或者人工修造的出水口或者闸门等”，明确了“管道、沟、渠等”为排污通道的类型，本标准结合“口门”的定义，将“排污通道”定义为“用于接纳入海排污口排放源向海洋环境水体所排放污水的管道、沟、渠等通道”。

对于“监测采样点”，《水质 词汇 第二部分》（HJ 596.2）中“采样点”的定义为“进行采样的准确位置”，考虑到入海排污口监测采样点的设置是为了便于责任主体开展自行监测以及管理部门开展监督监测，本标准在“采样点”定义的基础上，将“监测采样点”定义为“进行自行监测和监督监测采样的位置”。

对于“标识牌”，《图形符号 术语》（GB/T 15565）中“标志”的定义为“由呈现在衬底色和/或边框构成的几何形状中的符号形成的传递特定信息的视觉构造”，“标志载体”的定义为“承载和显示标志内容的材料”，“标志板”的定义为“使用刚性材料制成的标志载体”。为便于责任主体理解“标识牌”，同时满足标识牌便于公众监督和日常监管的需求，本标准结合标识牌的通用定义和“标志”、“标志载体”、“标志板”的专业定义，将“标识牌”定义为“用于承载和显示入海排污口文字及图形信息的载体”。

对于“监控及监测系统”，《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数据采集传输仪技术要求》（HJ 477）中“污染源自动监控（监测）系统”的定义为“由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排放实施监控的数据收集子系统与信息综合子系统组成的系统”；《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 212）中“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的定义为“由对污染物实施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的仪器设备、数采仪、污染物排放过程（工况）自动监控设备和监控中心组成”。本标准结合以上已有定义，将“监控及监测系统”定义为“对入海排污口流量、水质等实施监控（监测）的设施、设备”。

5.5 关于总体要求

首先，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及设施维护作业应符合法律、法规对环境保护的规定。

其次，按照《实施意见》要求开展入海排污口排查，并通过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最终形成需要保留的排污口清单，纳入常态化监管。考虑到纳入常态化监管入海排污口的公众监督和日常监管需求，本标准提出所有入海排污口均应开展口门和排污通道设置、监测采样点设置、标识牌设置及档案建设。《海洋环境保护法》明确“排污口的责任主体……按照规定开展监控和自动监测”，《办法》规定“实施重点管理的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在入海排污口监测采样点处安装流量计等监控设施”。对实施重点管理的入海排污口，开展流量监控设置，规范日常排污行为。对于有条件的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可结合管理需要，开展监控及监测系统建设。HJ 1308 明确“排污口布局不合理、老旧破损、排水

不畅、检修维护不便的：采取调整排污口位置、更新维护设施、按规定设置检查井等措施”，GB 50014 明确“检查井的位置应设在管道交汇处、转弯处、管径或坡度改变处、跌水处及直线管段上每隔一定距离处”，因此本标准提出采用管道、暗渠形式排污且存在交汇、转弯、管径或坡度改变等检修维护难的排污口，还应设置检查井。

再次，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的目的是满足公众监督和日常监管，因此应便于采集样品、计量监控、设施安装以及维护。

最后，考虑到安全生产要求和海洋特殊气候和环境情况，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工作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要求，统筹防台等自然灾害防御、堤防安全、航运、渔业生产等方面需要，避免破坏周围环境或造成二次污染。

5.6 关于口门和排污通道设置

《办法》以及相关标准均已明确“入海排污口位于法定海岸线向海一侧”，由于各地对于入海排污口的管理边界认识还存在不足，为加强管理，在本标准明确口门规范化的位置应位于法定海岸线向海一侧。同时，根据《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九条“禁止违法占用、损害自然岸线”，《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第九条“自然形态保持完好、生态功能与资源价值显著的自然岸线应划为严格保护岸线，主要包括优质沙滩、典型地质地貌景观、重要滨海湿地、红树林、珊瑚礁等所在海岸线”“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因此，入海排污口口门及排污通道建设应避免破坏和损害自然岸线。

考虑到安全生产和社会活动影响，口门位置和排污通道应设置安全，牢固不易被挪动，排污通道为管道或渠道的，排污通道截面及口门应为矩形、圆形、梯形等规则形状，以便于维护和样品采集。同时，责任主体应加强口门和排污通道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加强清障、疏通等维护工作，保持口门和排污通道畅通。

5.7 关于监测采样点设置

口门位于低潮线以上的入海排污口，原则上可将口门处视为监测采样点，直接进行样品采集，同时应满足《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监测》（HJ 1387）“入海排污口受潮汐影响的，还应结合当地的潮汐时间，选择低潮时采集样品或测试”的要求。

口门位于低潮线以下的入海排污口，应在在厂区（园区）外尽可能靠近排污通道入海处的位置设置监测采样点。针对海洋环境与气候情况，为避免监测采样点的水质受海水倒灌或台风影响，提出了设置区域需地基稳定、地形平坦，并尽可能避免潮汐和台风等影响的要求。

对于现有部分排污口出厂区（园区）即入海，无规范化建设空间的（HJ 91.1 规定厂界排放口可设置在厂界外不超过 10 米范围内），或是采用加压管道进行深水离岸排放的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为单一责任主体），其厂界排放口与入海排污口口门之间仅有一条单独的排污通道，且不存在改造、接入可能的，原则上可将厂界排放口和入海排污口视为同一个。此时，如厂界排放口参照 HJ 91.1 规定设置监测采样点的，可不在入海排污口重复开展监测采样点设置。

对于入海排污口存在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的情况，需监管其污水最终浓度，因此，提出了监测采样点应设置在污水汇合后的要求。此外，根据排污口入海方式和污水量大小，应

遵循便于采集样品、计量监控等基本要求，选择适宜的监测采样点设置形式，满足实际采样的可行性和便利性要求。

5.8 关于标识牌设置

《实施意见》明确“排污口设置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在明显位置树立立牌，便于现场监测和监督检查”，因此提出标识牌原则应设置在监测采样点处的要求。对于监测采样点位于厂区（园区）内的，为便于监督检查，提出需设置在厂区（园区）外的基本要求。目前部分地区为加强入海排污口监管，已经探索对所有入海排污口标识牌进树立标识牌，具有可行性。结合落实《实施意见》要求，以及入海排污口日常监管需要，所有排污口需将建设方便监督检查的标识牌作为基本要求。

《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标志牌设置规则（试行）》（环办执法函〔2020〕718号）对标识牌的样式、牌面信息、材质、颜色等均有规定，相关地区已经按照要求在渤海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过程中同步开展标识牌建设，因此本标准衔接相关要求进行了规定。但对于牌面图文布局设计、尺寸、颜色等，从全国各地实践来看，各地标识牌设置的形式和要求均有差异。考虑标识牌设置的最终目的是为便于公众和监管部门识别入海排污口信息，标识牌牌面信息主要包括图形标志、文字信息和二维码，原则上按照“左图右文”的方式排列。同时依托全国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责任主体在完成入海排污口备案后会生成二维码，牌面文字信息可适当减少，大部分可能因责任主体变动而改动的信息可用二维码体现，因此牌面文字信息主要包括入海排污口名称、编码、类型、监管部门、监督电话等这些相对固定的信息，二维码信息主要展示地理坐标、排放管控要求、自行监测结果等。对于离岸较远或合并设置的，公众无法及时辨别、监督的，其牌面信息另需包括排污口口门位置示意图。

考虑到滨海气候和环境情况，标识牌应选用具有抗碱、防潮特性的耐久性材料制作，保证一定的使用寿命，鼓励优先使用环保材料。对于标识牌的样式应抗风、不易移动，颜色应注意考虑环境整体性，优先选择蓝色。对于需在旅游景区设置的标识牌，其设置应不影响景区美观和游客体验感，可设计更加丰富的形式，保持美观大方，并与景区自然环境、景点设施、建设风格等相适应。

鉴于目前部分地区已根据《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标志牌设置规则（试行）》（环办执法函〔2020〕718号）设置了标识牌，因此本标准提出对于本标准发布前已设置在监测采样点处的标识牌，可先在牌面信息中补充或更新二维码，待后续更换时按设置要求进一步完善。

5.9 关于监控及监测系统设置

按照《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排污口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排污口监测，按照规定开展监控和自动监测”，《办法》第十六条“实施重点管理的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在入海排污口监测采样点处进行流量等监控”要求，本标准明确其规范化建设的有关内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明确“可用流速仪法、堰槽法、容器法、浮标法和压差法等方法使用超声波式、电容式、浮子式或潜水电磁式污水流量计测量污水流量，所使用的流量计必须符合有关标准规定”，因此本标准提出责任主体应用环境和流体特性选用流速仪法、堰槽法、容器法、浮标法和压差法等方法，使用超声波式、电容式、浮子式或潜

水电磁式流量计等设备开展入海排污口流量测量，其安装、使用、计量检定和比对需遵循 HJ/T 92 等相关技术要求。同时，《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针对流量计测定流量，在 6.6.2 明确“已安装自动污水流量计，且通过计量部门检定或通过验收的，可采用流量计的流量值”，本标准沿用了类似表述。同时，鼓励有条件的责任主体在监测采样点处安装视频、水质在线等其他设施开展入海排污口监控监测，具体安装可参考相应的标准；开展摄影、摄像等活动的还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有关规定。

5.10 关于检查井设置

检查井属于污水排放管道常规的附属设施，其建设要求在 GB50014 中有详细规定。不同管径管道的问题几率和检修维护难易程度不同，检查井的设置间距也不同，例如随着城镇范围的扩大、排水设施标准的提高，有些城镇出现口径大于 2000mm 的排水管渠，此类管渠内的净高度可允许养护工人或机械进入管渠内检查养护；大城市干道上的大直径直线管段，检查井最大间距可按养护机械的要求确定；对于养护车辆难以进入的道路，检查井的最大间距应按照人工养护的要求确定。GB50014 对于检查井设置位置与污水进入自然水体处的最大间距、各部分尺寸要求、安全防护要求等已经进行了明确，本标准参照执行。

5.11 关于档案建设

入海排污口档案建设是对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中具有凭证、查考和利用价值的文件材料及影像资料等进行归档的工作。入海排污口档案应保证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支撑监督管理需求。《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污染源》（HJ/T 8.4）中对文件材料的形成与积累、整理、归档及档案的管理与利用等内容提出了详细要求，本标准参照执行。

入海排污口档案归档范围衔接《办法》要求，原则上依托全国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开展入海排污口档案建设与管理，管理内容主要包括排污口基本信息资料、排污口备案相关文件、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材料、排污口自行监测、监控资料等日常管理资料，对于已开展整治的入海排污口，还需归档其整治验收销号等信息资料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5.12 关于附录

本标准提供了一个附录，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提供了入海排污口标识牌版面样式参考，用于指导责任主体建设标识牌。

6 标准实施建议

本标准是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性文件，通过明确入海排污口口门和排污通道设置、监测采样点设置、标识牌设置、监控及监测系统设置、检查井设置、档案建设等建设要求，为规范全国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提升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水平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沿海各地也有开展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技术指引的迫切需求，建议尽快公开征求意见并发布实施。